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列车运行安全智能
分析系统实训室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567



采 购 人：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列车运行安全智能分析系统实训室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列车运行安全智能分析系统实训室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7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567
- 2、项目名称：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列车运行安全智能分析系统实训室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900000.00元
最高限价：17139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61073-1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列车运行安全智能分析系统实训室项目	1900000.00	1713900.00

5、采购需求

5.1 采购内容：列车运行安全智能分析设备（主要包含三维场景显示系统、司机控制器、制动控制器、扳键开关组、CIR 电台仿真模块、指纹及人脸识别装置等），配置列车运行全过程数据智能分析软件及伴随服务等，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 5.2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交付使用；
- 5.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质量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 5.5 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5 年。
-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满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

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响应。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提供承诺书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查询截图需显示公司基本信息、出资人或股东信息、主要人员信息。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07月06日至2026年07月1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凭CA密钥市场主体登录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采购文件及资料；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年07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07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 4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及递交纸质投标（响应）文件，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截止时间前，登录河南省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 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

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3.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支持脱贫攻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4.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的80%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通惠路298号

联系人：王胜辉

联系方式：0371-6086791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1188号置地广场3号楼12层63号

联系人：申越、宋芳芳、李少鹏

联系方式：0371-85512909-81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申越、宋芳芳、李少鹏

联系方式：0371-85512909-81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通惠路298号 联系人：王胜辉 联系方式：0371-6086791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1188号置地广场3号楼12层63号 联系人：申越、宋芳芳、李少鹏 联系方式：0371-85512909-811
1.1.4	项目名称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列车运行安全智能分析系统实训室项目
1.1.5	项目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6-567
1.1.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7	采购包段属性	货物
1.1.8	采购标的对应的 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注：本项目为货物类采购项目。清单中“环境改造”属于货物配套服务，无需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列示。供应商仅需对货物类标的按规定提供声明函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1900000.00元；最高限价：1713900.00元； 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超过项目最高限价和各单项报价超过单价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各单价最高限价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配置清单。
1.3.1	采购内容	列车运行安全智能分析设备（主要包含三维场景显示系统、司机控制器、制动控制器、扳键开关组、CIR电台仿真模块、指纹及人脸识别装置等），配置列车运行全过程数据智能分析软件及伴随服务等，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1.3.2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交付使用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质量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1.3.4	质量保证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5年
1.3.5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响应。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提供承诺书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查询截图需显示公司基本信息、出资人或股东信息、主要人员信息。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2.2.2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zgzyjy.henan.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
3.2.3	样品或演示	是否需要提供演示：是 提供演示要求： 技术要求中需要演示的内容，投标人需录制视频，并随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提交演示资料的，应在“投标文件上传”时通过“上传大附件文件（zip或指定格式上传类型文件，大小不超过2GB，视频格式类型要求适用

		于迅雷播放器支持的.mp4格式）”（提醒：视频内容须包含相关参数要求的功能演示，未提供演示视频或者提交视频无法正常播放的，视为参数不满足，扣除对应技术参数的分值）。
3.3.2	响应报价次数	1. 报价次数：两次，第二次报价为最后报价。 2. 供应商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nsggzyjy.henan.gov.cn）——市场主体登录，在评审过程中收到远程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二次报价。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将不再进行评审。 注：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信息以市场主体系统右上角系统提醒——开标提醒的推送时间为准！系统自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时开始计时，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后，系统同时会以手机短信形式发送信息，手机短信提醒可能因运营商网络问题造成延误。无论收到手机短信提醒与否，均不作为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开始的依据。具体通知可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通知公告——关于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有关通知中查看。
3.4.1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从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开始计算）
3.5	磋商保证金	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印章。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印章。（如未办理电子印章，可手写签字扫描替换原页面上传）。
4.1.1	响应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6年07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4.1.2	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加密上传至交易平台，并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解密。迟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将不被接收。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07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 4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专家2人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3名
7.3.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成交金额的5% 缴纳方式：转账或银行保函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通过银行账户或将银行保函原件交校方财务处换取收据，项目全部执行完毕经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
7.5.1	付款方式	项目合同签订后，学校向项目单位支付货款的30%。正式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项目单位凭供应商开具的正规发票、招投标资料、验收资料、大宗物资审计报告等材料向学校财务处提交资金支付申请，并按规定进行剩余70%资金支付。
9.5.2	提出质疑的次数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9.5.3	质疑函接收联系方式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单位：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招标代理部 联系人：申越、宋芳芳、李少鹏 联系电话：0371-85512909-811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1188号置地广场3号楼12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的80%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此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到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代理费缴纳账号： 账户名称：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41050167284900000756 行号：10549100055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明支行 备注：转账备注项目名称+代理费（可简写）	
10.2	供应商须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文件，若因“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与其他供应商一	

	致，机器码一致的所有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解释权：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4	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1.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本项目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国家相关部门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期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根据要求，投标产品如有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相关附件”，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

	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 3.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4.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国产品应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对特定产品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的相关要求实施前，只要是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要求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即视同本国产品。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5.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5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 列车运行安全智能分析设备
10.6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磋商。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本包段采购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本包段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需求及其他相关要求

1.3.1 本项目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质量保证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本项目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本项目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不论采购活动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构成

2.1.1 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需要澄清或疑问，应及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

2.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2.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对所有磋商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

2.2.4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响应范围

3.1.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磋商文件其中某一个分包或几个分包进行响应。

3.1.2 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分包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货物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分包中某一部分内容，其该包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1.3 无论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响应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2. 响应文件组成

3.2.1 响应文件的组成：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3.2.3 样品或演示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响应报价

3.3.1 供应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3.3.2 报价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最后一次报价为最后报价。

3.3.3 报价（含税）应是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合同条款及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等）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应涵盖除根据采购人要求的变更外，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所有采购内容。

3.3.4 初次竞争性磋商响应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多方案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3.3.4 供应商各轮次总报价均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磋商有效期

3.4.1 响应文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其磋商失效。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3.5. 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2019〕4号规定，本项目不再向供应商收取保证金。

3.6. 备选磋商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文件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在响应文件内容汇总中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交货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质量保证期、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时，应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主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3.8. 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8.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8.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技术证明资料；
- (3)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技术证明资料。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响应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响应文件的递交：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加密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b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并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远程解密。迟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将不被接收。供应商因交易中心交易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

4.2.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2.3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5. 磋商会议

5.1. 磋商会议时间及地点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继续磋商。

5.2. 磋商会议程序

-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公布供应商名单；
- (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使用上传响应文件的CA密钥进行解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文件将会被退回)；
- (3) 批量导入供应商响应文件；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磋商会议结束。

5.3. 磋商会议异议

供应商对磋商会议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作出答复。供应商未参加远程开标或未在远程开标过程中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温馨提示：请各供应商认真学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

手册（培训资料）》

注：在磋商、评审过程中，若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正常采用电子磋商时，如出现网络中断、服务器发生故障或停电等其他不可抗力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应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提出解决方案，及时通报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研究处理。

6. 评审会议

6.1. 组建磋商小组

6.1.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达到公开招标数额的项目，磋商小组应该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本项目磋商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磋商、评审以及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6.3. 评审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确定成交

确定成交供应商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靠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排名在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磋商。

7.1.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7.2. 成交通知

7.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发布公告同一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2.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7.3. 履约保证金

7.3.1 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 付款方式

7.5.1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重新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

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提出与接收

9.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9.5.3 质疑函接收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5.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省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人投诉时，请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的要求提交相关内容及材料。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2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3	A020202	投影仪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A02052305	空调机组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7	A020601	电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8	A020602	变压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9	A020609	镇流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203	空调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301	洗衣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8	热水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 (电视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14	A031210	饮食炊事 机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5	A060805	便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16	A060806	水嘴			
17	A060807	便器冲洗 阀			
18	A060810	淋浴器			

附件3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附件4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1	环境标志产品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附件5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6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

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7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100分。

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评分相等的情况下，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优先采购技术标得分高的。技术标得分也相同时，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合计金额占自身报价比例大的供应商。当比例也相同时，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二、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关证明一致
磋商响应函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2026年以来新成立企业，可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5年7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相关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信用记录	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响应。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提供承诺书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查询截图需显示公司基本信息、出资人或股东信息、主要人员信息。
磋商响应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未超过项目最高限价和各项报价未超过单价最高限价，各单价最高限价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配置清单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1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3项规定
质量保证期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4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5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4.1项规定
其他实质性条款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2.2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经济标 40分	投标报价 (4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响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40 注： 1.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评审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响应报价得分。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以扣除10%后的价格作为报价参与评审。扣除后的价格只参与评审，不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供应商最后报价为准。 2. 磋商小组评审时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供应商的报价时，应按本章节3.5.3项规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技术标 54分	技术响应 (35分)	根据磋商文件中对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全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 35 分。采购需求中标注★的技术指标每一条不满足扣 2 分，非标注★的技术指标每一条不满足扣 0.5 分，扣完为止。 注：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供货及实施方案(9分)	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供货及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项目技术方案；（2）供货方案；（3）安装调试方案；（4）验收方案；（5）安装过程中与其他相关人员的协同配合；（6）培训方案等内容，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及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①供应商提供的供货及实施方案内容完善，各项设置合理，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能很好的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9 分； ②供应商提供了完整的供货方案，各项设置较合理，具有可操作性，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6 分； ③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存在部分缺陷或漏项，各项设置与项目需求存在一定偏差，能基本满足或有条件的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④供应商供货方案内容不完整，设置不合理，存在多处的不合理或不合适设置，难以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 ⑤未提供供货方案不得分。
	演示视频部分（10分）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需求要求提供演示视频，视频演示时长 25 分钟以内。视频演示内容应包括： （1）设备外观硬件展示 （2）LKJ2000列车监控装置功能 （3）CIR操作实训 （4）LBJ报警功能 （5）行车凭证辨识功能 （6）行车凭证示教板 （7）呼唤应答演练考核功能 （8）行车安全警示墙功能 （9）非正常第一行为情景化试题 （10）三维视景下非正常行车应急处置演练考核（须演示操作步骤） 演示内容共 10 项，每项 1 分。供应商对每项内容演示详细，具有可操作性的，每项得 1 分；供应商提供的演示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0.5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综合标 6分	业绩 (3分)	供应商具有 2023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供货业绩，每有一份业绩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服务承诺 (3分)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保修期内和保修期外售后服务方案，磋商小组根据售后服务方案的内容、形式（含维修人员组成）；免费维修时间；解决问题方案（含应急突发事件）；出现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打分。 1.售后保障服务方案内容详实、条理清晰、步骤具体，优于采购人需求的3分； 2.售后保障服务方案内容基本详实、条理基本清晰、步骤基本具体，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2分； 3.售后服务方案不完整，条理清晰度差、步骤差，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1分； 4.未提供或者不适用本项目不得分。

三、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初步评审是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未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3.1.2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举行。

3.1.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做废标处理：

- （1）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2）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3）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1.4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3.2 磋商

3.2.1 磋商小组将集中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例等实质性内容。

3.2.3 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2.5 供应商应随时关注交易系统中发起的磋商内容。

3.3 最后报价

3.3.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未提交最终报价的作为无效标处理**，且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本须知第3.1.2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3.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3.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

3.4 比较与评价

3.4.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4.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磋商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4.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5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清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5.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5.3 异常低价审查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5.4 评标（审）委员会应当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评标（审）委员会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仍然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3.5.5 供应商应随时关注交易系统中发起的澄清内容，因供应商原因未能及时回复的视为不能提供，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6.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3.6.1 磋商结束后，除了报价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响应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

3.6.2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6.3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3.6.4 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四、同一品牌产品

4.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初步评审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4.2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供应商所报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本章第3.6.2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原则”规定执行；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4.3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本章第 4.2 条规定处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以实际签订为准)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列车运行安全智能分析系统实训室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甲方：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_____

年 月 日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_____

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由甲乙双方按下述条款签署。

在甲方为获得列车运行安全智能分析系统实训室项目货物和伴随服务实施的政府采购活动中，甲方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_____）（以下简称“合同价”）的投标。双方以上述事实为基础，签订本合同。

一、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总价中包括设备金额、包装、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及相关材料费、调试费、软件费、检验费及培训所需费用及税金等，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合计							

二、质量及技术规格要求

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全新设备（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等），设备的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等符合招标标书要求，其产品为原厂生产，且应达到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中明确的技术标准。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安装计划及质量控制规范；并于__月__日前进驻安装现场；所有设备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双方在__日内共同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如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收；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有权采取适当的方式对乙方产品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以及安装质量和进度等进行检查。甲方如果发现乙方所供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包装与运输

设备交付使用前发生的所有与设备相关的运输、安装及安全保障事项等均由乙方负责；设备包装应符合抗震、防潮、防冻、防锈以及长途运输等要求，对由于包装不当或防护措施不力而导致的商品损坏、损失、腐蚀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在设备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所有与设备相关的经济纠纷及法律责任均与甲方无关。

四、质保期与售后服务

1. 所有设备免费质保期为____年（自验收合格并交付给甲方之日起计算），终身维护、维修。

2. 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造成的问题，供货方免费提供配件并现场维修，且所提供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其原设备厂家生产的或经其认可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货。

3. 乙方须提供一年1次全免费（配件+人力）对产品设备的维护保养。

4. 乙方承诺凡设备出现故障，自接到甲方报修电话1小时内响应，3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解决故障问题。保修期外只收取甲方零配件成本费，其他免费。

5. 乙方有责任对甲方相关人员实施免费的现场培训或集中培训措施，保证甲方相关人员能够独立操作、熟练使用、维护和管理有关设备。

6. 其他：

五、技术服务

1. 乙方向甲方免费提供标准安装调试及20人次国内操作培训。

2. 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详细技术、维修及使用资料。

3. 软件免费升级和使用。

六、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其所提供的产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的起诉。

七、免税

1. 属于进口产品，用于教学和科研目的的，中标价为免税价格。

2. 免税产品应由甲乙双方依据海关的要求签订委托进口代理协议，确认甲乙双方的责任与义务。委托进口代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部分。

3. 免税产品通关时乙方必须进行商检，未商检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

1. 乙方于____年__月__日之前将货物按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地点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具备使用条件，未经甲方允许每推迟一天，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扣除违约金。

2. 乙方负责所供货物包装、运输、安装和调试，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甲方为乙方现场安装提供水、电等便利条件。

3. 安装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安装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制度，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5. 货物交付使用前，乙方负责对提供货物进行看管，并承担货物的丢失、损毁等风险。

九、验收方式

1. 初步验收。甲方按合同所列质量标准、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以及数量等在现场验收，并填写初步验收单。验收时，甲方有权提出采用技术和破坏相结合的方法。

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所供设备完整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资料。乙方在所有设备（工程）安装调试、软件安装完毕后，开展现场培训，使用户能够独立熟练操作使用仪器或设备，由供需双方共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如产生异议，由第三方重新进行验收。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 正式验收：使用单位初验合格后，由学校或第三方验收机构进行正式验收，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总价款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2. 付款方式：项目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货款的30%（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项目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70%货款（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十一、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5%。

交纳方式：转账或银行保函。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通过银行账户或将银行保函原件交校方财务处换取收据，项目全部执行完毕经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

十二、违约责任

乙方所交的货物产地、品牌、型号、规格、质量以及技术标准、数量等不符合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因货物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乙方应向甲方每天支付合同标总额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十三、其他

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本合同及补充条款；招标文件及补充通知；中标通知书；国家、行业或企业（以最高的为准）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2. 双方在执行合同时产生纠纷，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共页，一式八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四份。

4. 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合同有效期：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内容执行完毕为本合同有效期。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合同签署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总体要求

列车运行安全智能分析系统是一款以教学、练习、考核为一体的，集三维视景模拟演练、行车凭证实训、非正常第一行为实训、呼唤应答实训等功能为一体的专业化实训设备。采用虚拟仿真的技术，通过仿真化、立体化、形象化的技术手段，让学员从听觉、视觉、触觉等多维度进行直观学习，有效开展乘务员行车凭证和各类非正常第一行为实作演练，培养乘务员行车安全第一的意识，养成良好作业习惯，遇非正常行车时乘务员能够果断采取正确措施，有效防范事故发生或减少非正常事件的影响，达到熟练掌握各类非正常应急处置操作流程的目的。

二、系统组成

列车运行安全智能分析系统由三维场景显示系统、司机控制器、制动控制器、扳键开关组、CIR电台仿真模块、指纹及人脸识别装置等组成，各设备、系统之间能够实现数据交互联动；通过操纵扳键开关、司机控制器和机车状态显示软件程序等演练各种非正常的处置情景，并对演练过程自动评分。

三、系统主要功能

3.1 行车情景仿真

系统配置前向视景显示模块，视景仿真系统以铁路真实工作场景为基础，以影像、图形图像、声音、可沉浸其中的虚拟现实场景、模拟仿真为手段，构建出全三维场景，系统的所有环境、电气、电子、机械、气动系统的逻辑与真实机车情况一致，为受训人员逼真地再现列车在不同情况下的运行状况。

视景仿真系统中包括机车双向运行及行至上述区域时司机视线范围内的典型静态及动态景物，静态景物应包括地形地貌、路基、轨道、桥涵、隧道、站台、铁道线两侧重要或特征景物（山川、城市、村落、建筑、道路、河流等）等；应包括接触网、轨旁设施设备、线路标志及信号标志、应答器、信号机等，且设备型号与实际一致，显示距离应满足司机驾驶观察、瞭望要求。动态景物应包括邻线列车的动态行为、站台值班员、列车工作人员及乘客的动态行为、动物侵限动态行为以及非正常事件的接触网异物动态行为等。能够提供全天候仿真环境，包括清晨、正午、黄昏、夜晚时间段的光照变化，同时显示景物受光照的实时光影。能体现出在隧道洞内和洞外的不同效果，对于夜晚、黄昏或清晨图像，模拟具有可操纵的列车头灯的灯光效果（强/弱光）。

3.2 牵引制动仿真

系统依照列车牵引规程基本理论，分析列车牵引力、运行阻力、制动力等对列车运行过程的影响，分析机车牵引特性曲线，包括列车运行时速度和加速度的变化过程；模拟机车制动机功能和制动特性，使列车模拟制动过程与实际一致，实现列车牵引计算仿真，对操纵作业难点进行重点模拟仿真，如对停车对标困难站进行对标停车训练，对实际作业过程的载重和溜车情形进行情景化仿真等。能够准确真实地仿真列车在各种运行环境与工况下的运行状况、操纵特性、牵引/制动特性以及其他特性。

★系统能够正确地仿真相应车型的牵引特性，保证列车启动加速度等参数正确，并能够正确模拟列车运行时速度与加速度的变化过程；模拟线路曲线变化、坡度起伏、穿越隧道等运行过程中列车的运行状

态，模拟正线、侧线上各种工况的驾驶操作，为确保牵引制动功能与实际车辆保持一致性，须提供车辆牵引驱动与控制相关实训系统证明材料，满足以上功能要求。

各系统的牵引、制动输出应具备下列运行条件：线路坡度长度、坡度大小及曲线长度、半径及方向；不同路段的运行阻力；接触网电压高低、跳主断路器；列车自重和负载情况；部分牵引、制动力切除后的性能；分相内的空、电转换，电制动和空气制动的特性与状态；轮轨黏着系数；停车制动特性和应用等。

3.3 行车安全装备仿真

3.3.1 LKJ操作实训

行车安全装备仿真监控装置应与实际机车完全一致，能完全仿真司机的各种输入操作、LKJ界面显示及运行逻辑。可实现设备形态认知及工作原理教学，实现LKJ监控装置的基本操作方法实训，为保证行车安全装备仿真实训符合现场使用要求，须提供与行车安全装备实训相关的佐证材料。

- (1) LKJ开机、参数的输入/修改；
- (2) 机车乘务员出乘IC卡输入操作、揭示查询、设备状态操作；
- (3) LKJ降级运行、调车、出入库等控制模式的转换操作；
- (4) LKJ紧急制动试验、常用制动试验操作；
- (5) LKJ设定参数、当前揭示信息、全部揭示信息、工况信息、设备状态、LKJ数据版本号的查询操作；

- (6) IC卡文件转储、定标、显示屏亮度调整、音量调节等LKJ监控装置的基本操作方法。

3.3.2 CIR操作实训

通过仿真CIR设备，学习CIR电台的基本操作，自动选择线路、手动选择线路、车次号设置与注册、车次号注销、阅读和签收调度命令、列尾风压查询等。

- (1) 系统设备形态、构成及工作原理教学

通过该仿真设备对CIR设备形态、构成、工作原理进行认知教学。

- (2) CIR基本操作实训

学习CIR电台的基本操作：自动选择线路、手动选择线路、车次号设置与注册、车次号注销、阅读和签收调度命令。

- (3) 列尾装置操作实训

通过CIR电台，掌握查询列车尾部风压数据操作以及实施操作的条件和时机；掌握使用列尾装置进行辅助排风制动的操作以及操作的时机；掌握列尾装置故障不能使用或丢失时的处置办法。

3.4 行车信号认知教学

3.4.1 色灯信号机认知教学

色灯信号机认知教学模块应以《铁路技术管理规程》（普速铁路部分）为核心依据构建虚拟模型库，包含各种类型的出站信号机、进站信号机、进路信号机、通过信号机、遮断信号机、接近信号机、调车信号机、驼峰信号机、复示信号机等内容，通过三维建模技术实现设备外观、灯组排布与实物的1:1等比例还原。

学员点选目标信号机后，系统弹出专属灯组控制面板，面板按信号机显示等级梳理灯组组合（如三显示进站信号机的绿、黄、双黄、红等基础灯光状态均清晰呈现），学员触发选择指令后，模型即时响应并还原与实物一致的灯光发光效果。灯组状态确认后，系统即刻启动讲解流程，同步输出结构化文字解析与标准化语音播报，帮助学员理解信号核心含义以支撑认知实训。具备考评功能，采用随机组合的形式从信号机库中抽取不同类型信号机的灯组状态进行展示，学员需在规定时间内选择对应的信号含义，答题提交后显示正确答案及解析，帮助学员强化信号含义的认知记忆，为保证软件功能符合要求，需提供不少于20张模块功能截图，须涵盖各种信号机认知、灯组控制等核心操作界面。

3.4.2手信号/听觉信号认知教学

★手信号/听觉信号认知教学模块应以《铁路技术管理规程》（普速铁路部分）为核心依据构建标准动作库，全面涵盖停车信号、减速信号、发车信号、通过手信号、引导手信号、特定引导手信号、调车手信号、联系用的手信号、降弓手信号、升弓手信号等内容，**为保证手信号/听觉信号动作更加的标准规范，信号控制与运行仿真实训软件需具备自主知识产权，提供证明材料。**

学员选中任意手信号后可启用“循环播放”模式，通过自定义设置重复次数，满足反复观察、拆解动作的学习需求。手信号动作视频播放过程中，系统同步启动讲解体系：一是视频画面下方实时叠加结构化文字说明，清晰标注手信号名称及核心动作标准；二是配套标准化语音讲解同步推送，重点解读该手信号的适用场景、作业流程及安全注意事项。具备考评功能，采用随机组合的形式从手信号库中抽取不同类型手信号动作进行展示，学员需在规定时间内选择对应的手信号含义，答题提交后立即弹窗显示正确答案及解析，帮助学员强化信号含义的认知记忆。

3.4.3信号标志认知教学

信号标志认知教学模块应以《铁路技术管理规程》（普速铁路部分）为核心依据构建虚拟模型库，覆盖警冲标、预告标、站界标、减速地点标等全品类信号标志，通过三维建模还原设备外观、颜色标识等，实现与现场实物1:1仿真。学员可触控选中任意设备，系统将弹出详情面板，支持放大查看标识铭文、颜色色标等细节。设备选中后自动触发多层讲解：面板同步显示设备名称、设置规范等文字说明，配套语音解读其功能定位与识别要点。具备考评功能，采用随机组合的形式从信号标志库中抽取不同类型的信号标志进行展示，学员需在规定时间内选择对应的信号标志含义，答题提交后立即弹窗显示正确答案及解析，帮助学员强化认知记忆。

3.5行车凭证辨识

用于学习行车凭证的基本内容，如行车凭证示例、列车行车情形、行车凭证依据、附带条件、操作步骤等，可进行语音讲解及理论学习等。凭证辨识模块分为三个部分，分别是自动闭塞区段（三显示、四显示）、半自动闭塞区段和自动站间闭塞区段。

★为保证软件功能符合要求，投标人需提供不少于10张截图，须涵盖不同的凭证辨识内容。

序号	类型	项目
1	自动闭塞区段（三显示、四显示）	发出挂有由区间返回后部补机的列车时
2		超长列车头部越过出站信号机出列车
3		发出由区间返回的列车

4	示)	基本闭塞法不能使用、区间内两架及以上通过信号机故障或灯光熄灭
5		双线双向闭塞设备的车站，反方向发出列车
6		发车进路信号机发生故障时发出列车
7		出站信号机故障时发出列车
8		由未设出站信号机的线路上发出列车
9		超长列车头部越过发车进路信号机发出列车
10		双线双向闭塞设备的双线区间反方向发车或改按单线行车时
11		正常情况下进入闭塞分区
12	半自动闭塞区段	发出挂有由区间返回后部补机的列车时
13		双双向闭塞设备的双线区间反方向发车或改按单线行车时
14		由未设出站信号机的线路上发出列车
15		发出由区间返回的列车
16		正常情况下列车进入区间的行车凭证
17		基本闭塞法不能使用
18		超长列车头部越过出站信号机而未压上出站方面的轨道电路发车
19		发车进路信号机故障或超长列车头部越过发车进路信号机发车
20	自动站间闭塞区段	超长列车头部越过出站信号机并压上出站方面的轨道电路发车
21		发出挂有由区间返回后部补机的列车时
22		超长列车头部越过出站信号机并压上出站方面的轨道电路发车
23		发出由区间返回的列车
24		基本闭塞法不能使用
25		正常情况下列车进入区间的行车凭证
26		由未设出站信号机的线路上发出列车
27		双双向闭塞设备的双线区间反方向发车或改按单线行车时

3.6 行车凭证示教板

可在教师授课时及学员自主学习时使用，模拟线路，出站，进站，通过，线路所通过四种分区，只有在选择正确的命令、凭证、条件、信号机、LKJ操作等，列车才能正常运行。示教板由教学、练习和考核三种实作模式组成，同时具备示教板站名点击后可修改功能；在教学模式下，点击站名可以直接修改站名，需提供不少于10张示教板功能截图，须涵盖教学、练习、考核三种模式及站名修改等核心操作界面。

3.7 呼唤应答演练实训

依据国铁集团及集团公司下发的文件，进行“车机联控用语”的演练和考核，包括练习模式和考核模式两种模式。系统内置语音识别模块，可自动识别“车机联控用语”是否正确。呼唤应答实训功能是以语音识别、CIR电台语音通知功能为核心，对学员进行标准“车机联控用语”练习与考试的功能，老师可以在试题中设置多个语音识别项目，学员在练习时可以查看正确答案，在考试中不显示正确答案，通过CIR电台语音通知和语音识别功能，可以模拟多种不同的应用场景，供学员学习与练习。在试题中还可以设置考察项点，来考察学员是否按标准作业流程进行操作，试题也可以按随机，顺序，用户自动选择来运行。

3.8 行车凭证专项实训

结合三维行车情景，掌握途中行车过程特殊情况下的LKJ操作，学习行车过程中路景应用，掌握常见电务信号设备故障造成的非正常行车组织，行车凭证作业的标准流程。行车凭证演练至少包含以下实训项目内容：

序号	实训项目内容
1	始发临时绿色许可证
2	始发有计划绿色许可证
3	途中临时绿色许可证
4	途中有计划绿色许可证
5	取消绿色许可证
6	始发临时路票
7	始发有计划路票
8	途中临时路票
9	途中有计划路票
10	取消路票
11	机械引导接车
12	人工引导接车
13	特定引导接车
14	货车特殊前行
15	走停走模式/区间通过信号机故障
16	转入转出 20km/h 限速模式/机车信号故障
17	解除当前揭示
18	解除前方揭示
19	进站分区电码化停用（红黄灯）
21	进站信号突变
22	出站信号突变
23	区间通过信号突变
24	股道无码行车操作
25	校正距离操作
26	特定引导改人工引导
27	施工特定行车
28	单线区段车站向不应答站发出列车

3.9非正常行车“第一行为”实训

应采用通过场景仿真的方式还原非正常行车场景，模拟非正常发生时声光特效及设备状态变化，构建沉浸式故障处置场景。学员需基于模拟呈现的故障特征选择标准化处置步骤，重点培训学员在非正常情况下的第一行为反应能力。

支持练习模式和考评模式两种形式。

练习模式下，学员选择试题类型，点击实训项目进行练习，完成练习后系统自动弹出答题结果的弹窗，点击确定之后返回题目列表。

考评模式下，系统随机出现非正常第一行为试题，学员通过观看一段非正常视频，点击正确的操作选项，每选中一个选项就会点亮上面的一个步骤顶点，重置按钮将会清空所有排好的选项，时间结束或者点击确认提交之后系统自动弹窗展示结果。

★为保证软件功能符合要求，投标人需提供不少于30项实训项目截图，每项截图2张。

非正常行车“第一行为”为以下实训项目内容：

序号	实训内容	序号	实训内容
1.	引导手信号（人工引导）	2.	列车运行中，司机发现制动主管压力急剧

序号	实训内容	序号	实训内容
			下降、波动异常情况时的应急处置
3.	电力机车被迫停于分相区	4.	遇施工特定行车办法行车进站前 LKJ 操作应急处置
5.	在非分相区：显示器及机械表网压都为零	6.	半自动、自动站间闭塞区段遇机车信号不上码时应急处置
7.	受电弓突然降弓	8.	列车无线调度通信设备故障时应急处置
9.	在非分相区：网压为零	10.	自动站间闭塞区段担当救援任务时 LKJ 操作应急处置
11.	接触网异物，降弓不能通过	12.	在自动站间区段运行中 LKJ 出现死机、黑屏、白屏、花屏应急处置
13.	接触网异物，降弓可通过，挂在接触网线上	14.	自动站间闭塞区段 LKJ 发出“信号突变”语音报警应急处置
15.	接触网异物，可正常通过，挂在承力索上（不影响行车）	16.	列车运行中接到解除运行揭示的调度命令的操作
17.	列车运行途中遇响墩爆炸声、火炬信号火光、听到紧急停车信号时	18.	列车停车时接到解除前发运行揭示调度命令的操作
19.	发现车辆轮轴故障、车体下沉（倾斜）、车辆剧烈振动等	20.	列车运行中遇 CIR 故障无进路预告信息
21.	遇线路塌方、道床冲空等突发情况	22.	货物列车站内停车申请特殊前行时
23.	发现水漫路肩	24.	LKJ 主机关机后再开机
25.	列车制动时排风时间过短、制动力明显不足	26.	列车运行中，机车乘务员接到列车调度员取消运行揭示的调度命令
27.	封闭区段发现闲杂人员侵限	28.	列车停车时，机车乘务员接到列车调度员取消前发运行揭示调度命令时
29.	封闭区段发现闲杂人员未侵限	30.	采用手动过分相时注意事项
31.	遇恶劣天气信号机显示距离不足 200 米	32.	电力机车被迫停于电力禁停区
33.	列车运行途中司机接到车站抱闸通知时	34.	临时降弓手信号
35.	调车信号（指令）不清	36.	接触网异物，降弓不能通过，不影响邻线
37.	信号显示不明或危及行车和人身安全时	38.	接触网异物，降弓不能通过，影响上下行线
39.	收到 LBJ 报警信息	40.	接触网异物，可正常通过，挂在承力索上
41.	司机在进站前发现旅客列车在办客站错办通过	42.	响墩爆炸声、火炬信号火光、听到鸣紧急停车信号
43.	发现未携带或携带错误的行车凭证	44.	听到异音、碰撞异物、发现异状影响行车（有异音，有碰撞）
45.	LKJ 数据与实际不一致	46.	听到异音、碰撞异物、发现异状影响行车（发现异物）
47.	遇显示停车手信号时，听到呼叫停车的通知	48.	落石、倒树等障碍物危及安全
49.	运行途中机车信号显示异常（乱码）	50.	列车发生火灾、爆炸（电力机车）
51.	发现制动主管压力急剧下降，波动，列尾装置发出制动主管压力，不正常报警等异常情况	52.	信号机显示距离不足 200 米
53.	股道无码发车操作（机车信号不上码）	54.	动车组以外的列车运行途中司机接到车站抱闸通知时
55.	临时路票行车操作	56.	道机联控、机守联控呼叫 3 次无应答时
57.	绿色许可证发车操作	58.	接到群呼方式呼叫：XX 站至 XX 站间所有列车立即停车
59.	自动闭塞区间通过信号机显示停车信号	60.	遇显示停车手信号时，听到呼叫停车的通

序号	实训内容	序号	实训内容
	操作		知、道口报警音响时
61.	自闭区间 20kmh 限速工作状态操作	62.	运行途中出现机车信号显示异常时
63.	自动站间闭塞区段信号突变	64.	列车运行中，听到列车有异音、异响、被击打等异常情况的应急处置
65.	绿、绿黄灯确认操作	66.	列车运行中碰撞飞禽走兽、轻飘物体等较小障碍物的应急处置
67.	发生路外伤亡事故时的应急处置	68.	普速旅客列车未完全停靠站台时的应急处置
69.	列车碰撞异物或发生路外伤亡事故应急处置	70.	超轴货物列车因天气不良等原因停于坡道上，不能原地起车时的应急处置
71.	列尾装置故障、丢失时应急处置	72.	运行中列车司机接到列车调度员（车站值班员）因地震原因关闭有关信号、要求列车停车的通知时的应急处置

3.10非正常行车应急处置实训

应采用三维视景显示模式，全景化呈现铁路线路状况。能够动态设定各类行车条件和突发事件，并通过场景仿真的方式，生动展示非正常行车情景。在课程中，系统可预先设定突发事件，视景仿真系统能够迅速做出响应。

★为保证应急故障处置的及时性和准确性，须提供应急故障处理虚拟现实相关教学软件，满足现场故障处置需求，以达到实训效果。

非正常行车实训至少包含以下实训项目内容：

序号	非正常行车应急处置实训项目
1.	水漫路肩
2.	列车运行途中，司机发现列车晃车
3.	撞倒树
4.	听到邻线列车鸣示的紧急停车信号
5.	车辆抱闸
6.	运行中列车收到 LBJ 报警信息
7.	遇响墩
8.	列车发生火灾（机车）
9.	列车运行中遇到线路塌方
10.	接到车站客车车辆轮轴故障的通知
11.	听到呼叫停车的通知（区间占用丢失）
12.	运行中机班听到机车顶部有明显的放炮、断裂声等异音
13.	遇机守联控呼叫 3 次无应答
14.	出站信号机显示允许运行的信号但机车信号无法接码
15.	运行中听到异响
16.	列车运行途中司机接到车站立即限速的通知
17.	旅客列车在列车制动时一旦发现排风时间过短、制动力明显不足时

3.11行车安全警示墙

收集近年来关于铁路行车安全相关事故案例，包括动画、视频、文字等材料，学员可自行观看，以事故等造成的人员伤亡、设备损失等警示正确使用行车凭证进行行车的重要性。

★为确保软件功能符合要求，投标人需提供不少于10项及以上事故案例的30张截图。

安全警示视频案例参考以下内容：

序号	项目
1	2013年青藏铁路10.23事故
2	2016年安阳站12.10铁路交通事故
3	2022年天津4.14火车相撞事故
4	2012年嫩林线3.29列车相撞事故
5	2012年青藏铁路6.7铁路交通事故
6	2016年防城港站4.5列车冲突较大事故
7	2025年嫩黑线4.17脱轨事故
8	2001年绥佳线梧桐站6.19列车追尾事故
9	2002年京沪线担子站8.3调车冲突重大事故
10	2012年通让线1.23相撞事故
11	2004年黎湛线6.9冲突事故：
12	2012年太平川站1.23相撞事故；
13	2007年迁曹铁路7.4相撞事故；
14	2021年武威工务段6.4撞人事故

3.12 教学管理功能

教学管理系统应满足实训设备接入管理、人员身份信息统一认证、教学计划下发、学员履历一人一档以及生成职工技能画像等需求，实现整个培训过程自动化，智能化。

★为确保网络信息安全，铁路综合实训系统须通过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二级（含）及以上等保符合测试，并提供符合网络安全等保评估机构出具的信息安全评估报告。

3.12.1 教学管理功能

应具备教学计划手动编制功能，可结合设备运行状态及学员学习进度、掌握程度等实际情况，灵活调整教学计划；能实现对每位学员考培全流程的闭环管理，涵盖考培过程跟踪与成绩管理，同时可对考培成绩进行多维度分析，生成并出具详细的成绩分析报告，为教学优化和学员能力评估提供数据支撑。

3.12.2 学员管理功能

应具备学员信息管理和学员成绩管理功能，每个学员进行完整的考培过程和成绩管理，对考培成绩进行分析并出具报告。学员采用人脸识别方式登录。

学员信息管理功能包括对学员基本信息的查看和维护管理，包括姓名、工号、身份证号、职务等，具备添加、修改、删除、查询（身份证号、工种岗位方式查询）等功能。

学员成绩管理功能主要包括对学员成绩的录入和查询。包括个人成绩、班级所有学员成绩、错题统计分析，并对分析结果出具报表。

3.12.3 试题管理功能

应具备对示教板课件，非正常行车“第一行为”试题、车机联控实训内置联控用语规范词库、凭证辨识实训内容以及警示墙内容编辑等实训功能内置资源的编辑功能。

3.12.4 设备管理功能

实现对实训设备基本信息的管理，包括类别、名称、型号、设备编号、所在具体位置、关键信息，实现设备信息的记录和管理。

四、配置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参数说明	数量	单位	单价最高限价（元）
1	列车运行安全智能分析设备	行车安全装备综合演练设备，能进行多种行车安全设备综合联动演练；列车运行安全智能分析软件，能够对行车数据进行安全分析。包含模块： 1. 三维显示系统：屏幕尺寸不小于19英寸，额定工作电压：DC12V，带触摸功能。 2. 车载通讯设备（CIR）：尺寸与真车一致，5.7"高亮度 TFT LCD 液晶面板，嵌入式主板，嵌入式应用软件，功能与显示与真车一致。 3. 模拟LKJ2000装置：H型监控记录板，可导入真实地面数据、转储运行记录、更新揭示，可兼容路局使用的IC卡、专用U盘，兼容环境条件：工作环境温度：-5℃~+45℃；电源：额定工作电压：DC110V；最大功耗：25W。性能参数：显示屏：TFT 高亮度彩色液晶屏；界面、功能、控制逻辑等与实车一致。 4. 按钮/扳键开关：仿真设备（开关钥匙、方向手柄、主断路器、受电弓等），外观功能与真车一致。 5. 语音识别麦克风：能清晰识别实训人员语音指令。 6. 摄像头：嵌入式，能完成人脸识别认证登录。 7. 司机控制器：外观与真车一致，功能仿真真车操作，符合实训要求。 8. 接口采集与控制系统软件：能采集LKJ、CIR等设备信息，满足实训要求。 9. 设备主要标识中英双语，系统主要界面中英双语。	10	台	169500
2	环境改造	1. 实训室环境改造与国际化提升设计与服务。 2. 实训室强弱电线路改造，采用4m²线，长度不低于110m，强电（电源）与弱电（网线、视频线）必须分管敷设，间距应保持 150mm 以上。如遇交叉情况，强弱电交叉处必须使用锡箔纸或金属过桥板进行防干扰处理。 3. 实训室地面190平方米塑胶地板铺设。 4. 实训室规章制度、文化标语等墙上展示标牌中英双语，60cm*90cm亚克力材质，不少于6块。	1	项	18900

注：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超过项目最高限价和各单项报价超过单价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

五、视频演示要求：

投标人演示视频按表格顺序及内容项点进行演示，需在演示视频界面上标注当前演示视频的标题（并附对应的语音及文字讲解内容），时间25分钟以内，按照功能要求逐条进行功能演示。

序号	功能模块	演示内容
1.	设备外观硬件展示	设备由模拟 LKJ2000 装置、CIR 竖向操作显示终端、牵引制动手柄显示屏、扳键开关等部分组成。
2.	LKJ2000 列车监控装置功能	演示 LKJ2000 开机参数的输入/修改；机车乘务员出乘 IC 卡输入操作、揭示查询；LKJ2000 降级运行、调车、出入库等控制模式的转换操作；LKJ2000 紧急制动试验、常用制动试验操作等。
3.	CIR 操作实训	演示 CIR 基本操作实训，通过仿真 CIR 设备，学习 CIR 电台的基本操作，自动选择线路、手动选择线路、车次号设置与注册、阅读和签收调度命令、列尾风压查询。
4.	LBJ 报警功能	(1)运行途中遇线路事故或机车故障，被迫停车并有可能侵犯邻线时，主动发起 LBJ 报警。

序号	功能模块	演示内容
		(2)运行途中收到其他列车发出的 LBJ 报警的相关处置。 (3)CIR 设备操作正确，相关约束条件正确，试题判断正确。
5.	行车凭证辨识功能	行车凭证辨识功能模块分别是：自动闭塞区段（三显示、四显示）、半自动闭塞区段、自动站间闭塞区段。 可进行凭证辨识教学的项目需包括： (1)发出挂有由区间返回后部补机的列车时； (2)超长列车头部越过出站信号机发出列车； (3)发出由区间返回的列车； (4)基本闭塞法不能使用，区间内两架及以上通过信号机故障或灯光熄灭； (5)双线双向闭塞设备的车站，反方向发出列车； (6)发出进站信号机发生故障时发出列车； (7)出站信号机故障时发出列车； (8)由未设出站信号机的线路上发出列车； (9)超长列车头部越过发车进路信号机发出列车； (10)双无双向闭塞设备的双线区间反方向发车或改按单线行车时 需演示以上任一项目的凭证辨识教学内容，包括行车凭证示例、操作步骤、列车行车情形、行车凭证依据、附带条件等，可进行语音讲解。
6.	行车凭证示教板	演示行车凭证使用方法的的教学、演练。在模拟线路上，出站，进站，通过，线路所通过四种分类情况下，选择正确的命令、凭证、条件、信号机、LKJ 操作等。 (1)以“要素标识牌”形式进行操作，示教板功能演示； (2)示教板的教学、练习、考核功能演示； (3)连续站场、区间的进站凭证操作、出站凭证操作、区间通过信号作业、线路所通过信号作业演示； (4)图形化在出站，进站，通过，线路所 4 种类型 6 个区间内设置试题演示； (5)考核模式下要素标识牌次序打乱演示。
7.	呼唤应答演练考核功能	系统内置语音识别模块，可自动识别“车机联控用语”是否正确。学员在练习时可以查看正确答案，在考试中不显示正确答案，通过 CIR 电台语音通知和语音识别功能，可以模拟多种不同的应用场景，供学员学习与练习。以语音识别为核心，对学员进行标准呼唤应答练习与考试的功能。车机联控不少于 2 个场景。
8.	行车安全警示墙功能	演示模块内已收集的铁路行车事故案例资源库，需包含视频、图文等多种类型材料。所有演示视频素材须采用 3D 场景资源构建，通过 3D 动画还原事故发生时的线路环境、机车状态、撞车动画等关键场景，具象呈现事故演变关键节点。须演示 10.23 青藏铁路事故的 3D 还原动画，动画需完整覆盖以下核心镜头：察尔汗站发车场景、列车正常行驶状态、安全隐患滋生过程、车辆溜逸动态、撞击瞬间画面、事故最终后果、现场救援真实影像资料及事故责任认定结论等关键内容，且视频时长不少于 120 秒。
9.	非正常第一行为情景化试题	试题以情景化形式展现非正常第一行为试题。 练习模式下学员选择试题类型（机车、动车），点击实训项目进行练习，完成练习后系统自动弹出答题结果的弹窗，点击确定之后返回题目列表。 考评模式下，系统随机出现非正常第一行为试题，学员通过观看一段非正常视频，点击正确的操作选项，每选中一个选项就会点亮上面的一个步骤项，重置按钮将会清空所有排好的选项，时间结束或者点击确认提交之后系统自动弹窗展示结果。
10.	三维视景下非正常行车应急处置演练考核（须演示操作步骤）	(1)火炬信号时应急处置流程； (2)电力机车被迫停在接触网分相无电区、电力机车禁停区域时（请求救援）； (3)列车运行中遇到线路塌方；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
- 二、分项报价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四、竞争性磋商承诺函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技术偏离表
- 七、技术标证明文件
- 八、综合标证明文件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其他材料

一、磋商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

(一) 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获取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包段的磋商活动并提交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我方首次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方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方已经详细审核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代理公司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

(7)我方承诺一旦成交，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8)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_____

邮 箱：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响应内容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量标准	
质量保证期	
磋商有效期	
其他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最高 限价	单价	总价	货物属性	是否符合本 国产品标准
1						169500				
2						18900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说明：1、名称及分项须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相对应。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超过项目最高限价和各项单价超过单价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各单价最高限价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配置清单。

2、货物属性应在“环保产品”、“强制节能产品”、“节能产品”、“强制性产品认证”、“无”四个选择项中选择填写。若存在“强制节能产品”或“节能产品”或“环保产品”“强制性产品认证”，需注明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编号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编号。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的需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

3、节能产品是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同时提供国家公布的相关认证机构名单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4、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认证证书，同时提供国家公布的相关认证机构名单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5、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中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产品须符合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第2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第1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

6、如表格不足时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添加。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现任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无转委托**，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竞争性磋商承诺函

致：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磋商。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综合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如有）；
-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2026年以来新成立企业，可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7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相关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响应。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提供承诺书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查询截图需显示公司基本信息、出资人或股东信息、主要人员信息。

(8)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六、技术偏离表

序号	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的条款 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有无技术证明 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此表格若不够用，可根据实际自行扩展表格。
2. 序号、名称的顺序应与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顺序一致。
3. “有无技术证明文件”项填写“有”或“无”。

4. 本项目所涉及的技术参数，如有证明文件，供应商可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附后。（证明文件可以是加盖厂家公章的技术证明函、产品彩页、网页公告、检测报告或投标产品详细参数说明等资料，并写明所在投标文件页码位置）

七、技术标证明文件

（供应商需根据自身情况结合评分办法拟定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标内容）

八、综合标证明文件

（供应商需根据自身情况自行拟定针对本项目的综合标内容）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其他材料

十一、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如不满足下列情形的供应商，无需填写，可直接删除格式)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如有）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说明：

1.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提供产品的实际情况据实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供应商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 对于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响应）的项目，依然可能存在非本国产品参与投标（响应）的情况。对于采购标的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仅包含单一产品时，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且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的，则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3. 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既有本国产品也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且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的，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对该供应商的产品同时给予支持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均应该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